

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沈
丘县摩托车考试考场（科目二、科目
三）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沈丘县城投驾驶员考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甲方: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沈丘县城投驾驶员考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采购沈丘县摩托车考试考场(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考场使用服务费总价款及期限:

1、服务费人民币价款:¥:5800 元每年(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2、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8 年 3 月 28 日。

二、乙方保证所供摩托车考试考场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并符合企业质量标准或同类产品通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乙方需要为甲方摩托车考试考场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应当组织人员专人配合,甲方应负责提供业务指导。

四、付款条款及期限

每年摩托车考试考场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验收合格,甲方无异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三年服务费共计 5800 元。

五、付款方式:对公转帐支付考场服务费。

六、服务地点: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 220 国道西侧 000 号。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摩托车考试考场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相关服务。

十、甲乙双方因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在考场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均明确声明并确认，在本合同上签字的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正当行使其权利，全面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十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后

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丘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沈丘县城投驾驶员考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